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59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某1 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某2 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魏 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张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陈某1 [REDACTED]、陈某2与魏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魏 [REDACTED] 履行(2020)沪0112民初1899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0)沪0112民初1899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魏 [REDACTED] 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国定路299弄3号60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操 政

